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2023〕16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巩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成果，完善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在长治市域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活动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

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
